

灯具及其附件检测委托单

委托号：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施工许可 证书编号		
送样人		电话				
见证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样品名称			生产批号			样品规格
样品编号			生产厂家			代表数量
检验依据	样品种类及检验项目					
☐ GB 7000.9-2008 ☐ GB 7000.1-2015 ☐ GB 7000.7-2005 ☐ GB 7000.1-2015 ☐ GB 7000.9-2008 ☐ GB 7000.213-2008 ☐ GB 7000.201-2008 ☐ GB 7000.202-2008 ☐ GB 7000.203-2013 ☐ GB 7000.204-2008	☐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☐ 耐热、耐火和耐起痕 ☐ 耐腐蚀 ☐ 结构 ☐ 工作温度 ☐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☐ 标记 ☐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☐ 防触电保护 ☐ 接地规定 ☐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、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☐ 防尘、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☐ 机械试验 ☐ 螺纹接线端子和电气连接件					
备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：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托方签名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
收样人：_____ 收样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:0668-8831789 邮编: 525345

第一联：存根（白）
第二联：取报告和退样凭证交委托方（红）